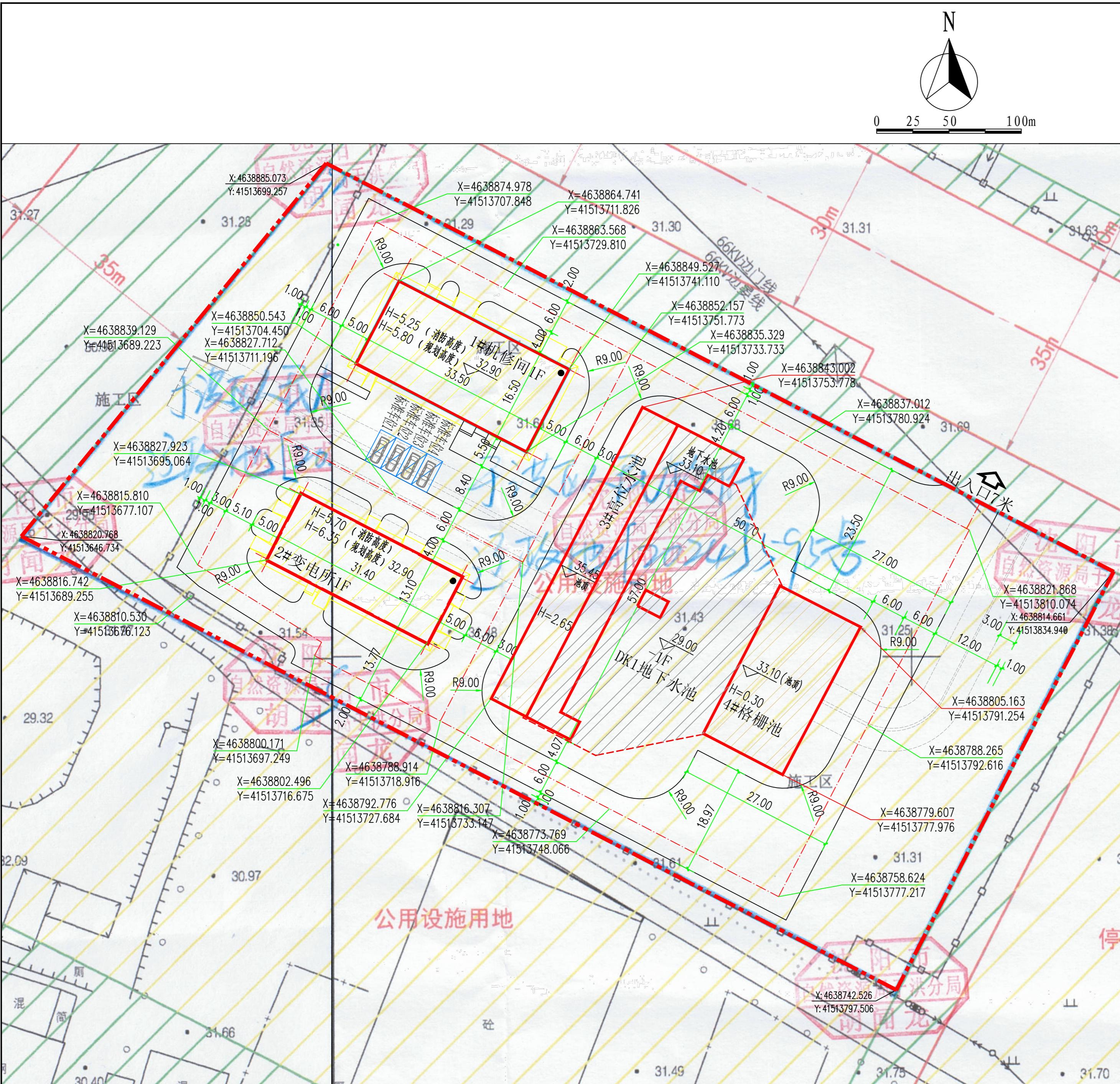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 公示信息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开发的于洪区静安村的沈阳市于洪区陆港地区1号雨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规划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总建筑面积为964.09平方米。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7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024 - 31013913；

建设单位：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024 - 25320386；

设计单位：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0411 - 82127368；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63号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③电子邮箱：yhf.jspk-zrzyj@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是否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案涉及的重大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如需听证，请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2025年6月19日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1		填表日期：年月日			
建设单位	名称（公章）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	名称（公章）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	联系人	卢晓东	资质等级（建筑、规划）	建筑行业甲级
开发资质证号		联系电话	13644973173	设计资质证号	A1210013840
建设用地面积 (m²)	13113.98	地上面积 (m²)	964.09	商业比 (%)	0%
总建筑面积 (m²)	964.09	地下面积 (m²)	0	建筑密度 (%)	7.35%
计容建筑面积 (m²)	964.09	地上 (m²)	964.09	绿地面积 (m²)	2650
		地下 (m²)	0	绿地率 (%)	20.21%
总建筑面积 (m²)	964.09	容积率	0.07	停车位 (个)	4
地上建筑面积 (m²)	964.09	栋数	2	地上 (个)	4
变电所面积 (m²)	411.34	机修间建筑面积 (m²)	411.34	地下 (个)	0
配建停车位 (个)	2	机修间	552.75	物业、社区公共用房的位置	
		其它	0	其它	其它
		其它	0	其它	0

建筑面积依据《住宅设计规范》、《住宅建筑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规范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依据文件《关于修订<辽宁省住宅与公建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的通知》(辽住建[2015]94号)等规范计算。其他说明：规范、文件如有更新以新的为准。

## 鸟瞰图

